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懲教管理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Correccionais

第 00024-AQ/GA/2021 號直接磋商  
《為懲教管理局獄警隊伍人員購買膳食服務(服務期: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詢價文件  
第一部份  
《直接磋商方案》

一般規定:

- I. 取得標題項目之方式：直接磋商，透過提交報價書進行；
- II. 是次直接磋商《為懲教管理局獄警隊伍人員購買膳食服務(服務期: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基本服務要求》，請參見詢價文件第二部份(第 5 頁至第 12 頁)之內容；
- III. 獲判給供應商須提交相當於獲判給項目總價之 4% 作為履行合同的確定擔保，可透過現金存款方式或銀行擔保方式提交；
  - a) 若選擇以現金存款方式提交保證金，本局將透過公函附上由財政局發出格式 M/11 憑單交予獲判給供應商，獲判給供應商須接獲格式 M/11 憑單翌日起計 8 天內提交保證金；
  - b) 若選擇以銀行擔保方式提交保證金，獲判給供應商須自收到判給通知翌日起計 8 天內提交已明確指出金額之銀行擔保書；
- IV. 保證金或銀行擔保書將會在確定服務完成後才作返還或取消；如發現獲判給供應商違反任何規定時(如提供的服務質素違反本局要求)，懲教管理局保留沒收其保證金及訴諸法律之權利；
- V. 膳食服務之供應商必須遵守第二部份之《基本服務要求》；
- VI. 懲教管理局保留對項目作出不判給的權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懲教管理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Correccionais

**第一項：提交報價書程序及其內容必須遵守之要求：**

- 1) 報價書如有缺漏及違反本項第2點至第9點之情況，將不被接納；
- 2) 報價文件必須按照直接磋商諮詢公函內指定的遞交期限前，遞交到路環竹灣馬路聖方濟各街懲教管理局行政樓三樓320室—財政及財產處。由於進入懲教管理局人仕必須接受保安檢查，請提早15至20分鐘前進入，以確保截止遞交報價書期限前到達行政樓三樓320室—財政及財產處，逾時遞交之報價書將不被接納；
- 3) 報價書內容不應有塗改；
- 4) 報價書內必須提供兩星期(共14天)的包餐餐單(早、午及晚餐)及自費餐單予本局作評分，報價者設計的餐單如不符合本局要求，或提供的包餐餐單不足兩星期(14天)，即被淘汰；此外，上述餐單亦必須註明早餐、午餐及晚餐之單價，有關包餐餐單參考價格(請詳閱第4頁)，而自費餐單必須註明所供應的項目名稱及每一個項目之單價，指定項目參考價格請參見附件(第11頁)；
- 5) 報價書上必須註明於八號或以上風球期間提供額外膳食之食品項目及其單價，每份之參考價格為MOP18.00；
- 6) 所有報價書及文件必須放入一密封之不透光信封，並在信封正面註明公司名稱、本直接磋商編號及詢價項目名稱第00024-AQ/GA/2021號直接磋商—《為懲教管理局獄警隊伍人員購買膳食服務(服務期: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7) 如 貴公司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應提交經認定簽名的聲明書，內容應包括其姓名、婚姻狀況(已婚者需指出婚姻財產制)、國籍及住址(請參照附件一之內容格式)，或遞交商業登記證明。如 貴公司以公司名義作商業登記，則必須提交商業登記證明；
- 8) 經公證認定簽名之最近三年未因任何稅項及稅捐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債務的聲明書(請參照附件二之內容格式)，或提交由財政局為相同標的而發出的證明書；
- 9) 最近繳付之營業稅收據(M/8)副本，以茲證明所從事之業務範圍；
- 10) 所提交的報價書，必須蓋有公司印章及由負責人簽署；
- 11) 報價書應以A4尺寸紙張編製；
- 12) 貴 公司提交之報價書應參照邀請函第二部份之基本服務要求進行報價；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懲教管理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Correccionais

- 13) 報價書內需列明於懲教管理局內提供服務的人數及對應的工作範疇；
- 14) 報價書內需列明放置於懲教管理局工作人員食堂及廚房的設備；
- 15) 報價書內應提供一個或以上由 貴公司經營的餐廳/場所(包括：地址、辦公時間、聯絡人姓名及電話)，以便甄選委員會前往該餐廳/場所進行食物評審及視察環境，以就評審食物質量、衛生及服務質素進行評分；如未能配合有關食物評審及視察，又或甄選委員於辦公時間內前往該處，而該餐廳/場所未有營業時，本局將就有關事宜透過公函通知公司，並再次於非預先通知的情況下進行試食及視察評分，但該項目所得之分數將乘以二分之一(減半)，倘仍未能配合有關食物評審及視察或該處於辦公時間內仍未有營業，則該項目不能取得分數；
- 16) 報價書內應提供一份 貴公司近五年內的經營及服務履歷，包括：曾服務的機構名稱及服務日期等(必須註明起始日期至終止日期)，以作評審標準 – “規模及服務履歷”的評分，如沒有提交有關履歷，則該評分標準不能取得分數；
- 17) 本局可按實際情況需要安排一次現場視察及講解會，以便有意報價之公司了解本局提供之設施和工作人員食堂及廚房之運作情況，並可查詢有關是次直接磋商的事宜，集合地點在懲教管理局行政樓地下大堂，參加人數以2人為限，集合時間將另行通知，逾時不候，有意者欲派員參加上述現場視察及講解會，必須於收到此詢價公函翌日起計兩個工作日內向本局傳真(傳真號碼：28881215)已填妥的「進入懲教管理局申請表」(請參照附件三之內容格式)，如無任何公司表明有意參與上述的現場視察及講解會，本局將不會安排現場視察及講解會；
- 18) 報價書之有效期最少為180天(如報價有效期少於180天，則視作180天論)；
- 19) 可與報價書一併遞交有利於增加競爭力的其他相關資料或圖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懲教管理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Correccionais

**第一項：判給之標準**

1) 將根據各公司於報價書內的下列各項評審標準作出甄選：

◇ 價格 - 35%：

包餐餐單(佔 25%)：根據報價者遞交之報價書內包餐餐單早餐、午餐及晚餐的總價格進行評分；計分方法以報價越低於本局訂定之參考價者得分最高；報價越高於參考價者則得分最低；

包餐餐單價格參考表：

種類	參考價格
早餐	MOP28.00
午餐	MOP40.00
晚餐	MOP40.00

自費餐單(佔 10%)：以自費餐單內的指定項目之各項目單價進行評分，計分方法以報價越低於本局訂定之參考價者得分最高，報價越高於參考價者則得分最低，並以各項目分數總和後計算其平均值為自費餐單的所得之分數(本局訂定之參考價格請參閱第 11 頁)。

◇ 餐單內容 - 35%：

由甄選委員會按照報價者所提供的兩星期(14 天)包餐餐單內容(佔 27%)及自費餐單內容(佔 8%)作出評分，倘報價者設計的餐單不符合本局要求，或提供的包餐餐單不足兩星期(14 天)，即被淘汰；

◇ 食物質量、衛生及服務質素 - 15%：

本局之評審代表將在非預先通知的情況下，到各報價者的所屬餐廳/場地實地視察及進行試食；

◇ 服務履歷 - 5%：

按照各報價者所提交的服務履歷作出評分；

◇ 其他額外的服務及供應 - 10%：

以各報價者所提供的額外的服務、設備及供應等作出評分。

~此頁完~